

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 (LOF)
场内简称	海富 100
基金主代码	162307
交易代码	16230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10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3,595,119.50 份
投资目标	采用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有效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度，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100 指数×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4 年 10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202,523.94
2.本期利润	195,442,290.1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64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8,699,656.5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8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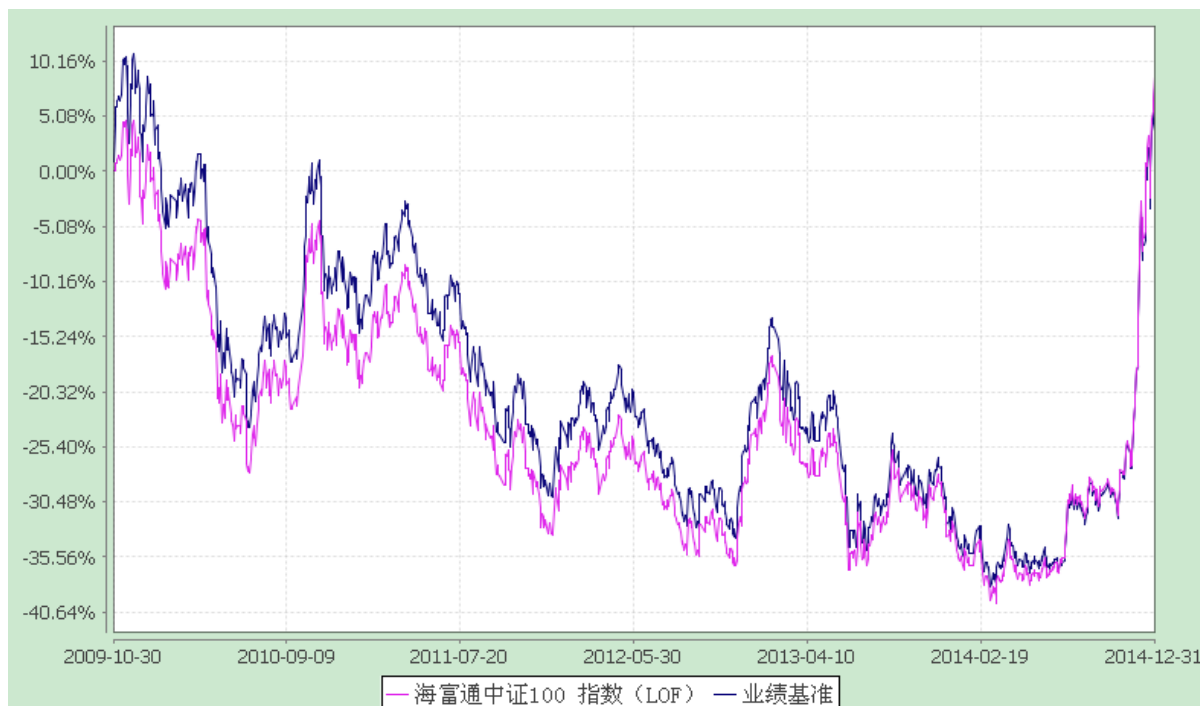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4.11%	1.87%	53.34%	1.82%	0.77%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至今,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二)、(七)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海富通上证周期ETF基金经理; 海富通上	2012-01-20	-	13年	管理学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先后任职于交通银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华安上证180ETF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3月至2010年6月担任华安上证180ETF基金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6月担任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基金经理。2010年6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

	证周期 ETF 联接基金经理;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 基金经理;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 联接基金经理;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基金经理; 指数投资部指数投资负责人				司。2010 年 11 月起任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 及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 联接基金经理。2011 年 4 月起任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 及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 联接基金经理。2012 年 1 月起兼任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 (LOF) 基金经理。2012 年 5 月起兼任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基金经理。2013 年 10 月起任指数投资部指数投资负责人。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 2011 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交易室、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检验结果表明,在 T 日、T+3 日和 T+5 日不同循环期内,不管是买入或是卖出,公司各组合间买卖价差并不显著,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基金进行了公平对待,不存在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进入 2014 年四季度,宏观经济仍无太大起色,持续疲弱的经济数据也加强了市场对政策面继续宽松的预期。央行除了阶段性利用公开市场操作和和非传统方式(SLO,SLF,MLF 等)释放资金、维持货币市场的相对稳定外,终于在 11 月下旬祭出全面降息这一利器,此举让市场感受到政府缓和实体经济下滑的决心,加上沪港通、自贸区、一带一路、南北车合并、水利、环保等利好政策陆续出台,以及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召开并系统性定义了经济新常态,令大盘告别震荡,迎来了由大金融、建筑、交运等大盘蓝筹轮番推动的一波大涨行情。资金面上,实体经济的低回报率及股市的赚钱效应,使得产业资金开始逐步转移至 A 股市场,融资融券余额屡创新高,至 12 月底突破万亿大关,市场交投活跃。政策面利好及资金面支撑成为四季度大盘估值回升的主要动力,大盘在四季度出现量价齐升、投资热点涌动的火热行情。

指数方面,各主要市场指数表现分化,受大盘蓝筹股的活跃表现所带动,大盘指数涨幅抢眼,而中小板、创业板指数表现则相对较弱。整个四季度,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分别大涨 36.84%、36.31%,中小板指和创业板指则分别下跌 2.56%、4.49%。行业方面,

四季度除电子元器件、轻工制造、通信、传媒和医药这五个行业收跌外，其余均以上涨作收。其中，非银行金融、建筑、银行、房地产、交通运输、钢铁、电力及公用事业等大盘蓝筹板块表现靓丽，涨幅均在 30% 以上，尤以非银行金融板块单季度上涨 116.78% 表现最佳。

报告期间，本基金完成了年末的指数成份股调整。作为指数基金，在操作上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应用指数复制策略和数量化手段提高组合与指数的拟合度，降低跟踪误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54.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3.34%。年化跟踪误差为 1.04%，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为 0.0111%，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一季度，预计经济将呈现稳增长和催改革并重的局面，介于目前经济内生增长依然维持弱势，预计政府仍将持续的保持一定程度的刺激，同时通过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来稳定和催进经济增长。

预计市场将会继续被流动性及政策变化所主导一段时间，投资机会逐渐增多。延续上期判断，之前处于历史底部的价值蓝筹公司，随着市场对经济大周期系统风险担忧的进一步缓解，在 2014 年第四季度出现了一波估值修复的行情。作为稳定经济的主要手段之一，“一带一路”计划的相关产业在明年两会之前将会被市场逐步认知并重视。随着政策的逐步落实和订单的逐步确认，将会对相关的价值蓝筹公司进一步带来估值和业绩的双提升。

以创业板为代表的成长类资产以及转型类资产在年报期面临业绩兑现的压力，在经过业绩的检验和筛选之后，代表着未来经济发展大方向，具备真实高成长能力的相关行业和股票将会重新获得市场的青睐。

在稳定与转型的双重背景下，随着稳定经济的措施的持续推进，优质存量资产的价值将会继续得到体现和重估；而符合经济升级趋势、政策扶持方向等相关资产，如果能得到业绩的支撑，其股价仍将有望震荡上行。

未来，本基金将继续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秉承指数化投资策略，提高组合与指数的拟合度。

4.7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24,628,802.46	90.79
	其中: 股票	524,628,802.46	90.7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 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319,745.55	8.54
7	其他资产	3,877,860.59	0.67
8	合计	577,826,408.6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2.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1,440,072.58	3.84
C	制造业	121,037,359.58	21.6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055,773.25	2.34
E	建筑业	32,052,388.51	5.74
F	批发和零售业	3,782,961.00	0.6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319,308.76	2.0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877,995.06	1.41
J	金融业	284,304,404.84	50.89
K	房地产业	25,375,664.88	4.5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98,400.00	0.2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84,474.00	0.5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24,628,802.46	93.90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30	中信证券	1,332,144	45,159,681.60	8.08
2	601318	中国平安	467,459	34,923,861.89	6.25
3	600016	民生银行	2,572,466	27,988,430.08	5.01
4	600036	招商银行	1,505,718	24,979,861.62	4.47
5	601166	兴业银行	1,164,287	19,210,735.50	3.44
6	600000	浦发银行	1,059,771	16,627,806.99	2.98
7	000002	万科 A	959,869	13,342,179.10	2.39
8	601668	中国建筑	1,463,999	10,657,912.72	1.91
9	601328	交通银行	1,484,972	10,097,809.60	1.81
10	601601	中国太保	299,981	9,689,386.30	1.73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中信证券（600030）于2015年1月19日公告称，因存在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的问题（根据相关规定，融资融券合约期限最长为6个月），公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系指数型基金，对该股票的投资均系被动按照指数成分股进行复制。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中国平安（601318），根据2014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对该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03号，决定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没收海联讯保荐业务收入400万元，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2,867万元，并处以440万元罚款；同时对保荐人韩长风、霍永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撤销证券从业资格。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系指数型基金，对该股票的投资均系被动按照指数成分股进行复制。

其余八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3,769.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446.40
5	应收申购款	3,764,644.6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77,860.5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投资的股票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94,797,781.0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4,384,459.1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15,587,120.7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3,595,119.5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从 2003 年 8 月开始，海富通先后募集成立了 32 只公募基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富通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为 287 亿元人民币。

作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富通为 80 多家企业超过 347 亿元的企业年金基金担任了投资管理人。作为首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富通旗

下专户理财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65 亿元。2010 年 12 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2012 年 9 月,中国保监会公告确认海富通基金为首批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之一。

2004 年末开始,海富通为 QFII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及其他多个海内外投资组合担任投资咨询顾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咨询及海外业务规模超过 220 亿元人民币。2011 年 12 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 RQFII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业务资格,能够在香港筹集人民币资金投资境内证券市场。2012 年 2 月,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募集发行了首只 RQFII 产品。

2012 年 3 月,国内权威财经媒体《中国证券报》等授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基金业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大奖,《证券时报》授予海富通精选混合基金“2011 年中国基金业明星奖—五年持续回报平衡混合型明星基金”荣誉。2013 年 4 月,《上海证券报》授予海富通精选混合基金 2012 年“金基金”奖——分红基金奖。

海富通同时还在不断践行其社会责任。公司自 2008 年启动“绿色与希望-橄榄枝公益环保计划”,针对汶川震区受灾学校、上海民工小学、安徽老区小学进行了物资捐赠,向内蒙古库伦旗捐建了环保公益林。几年来,海富通的公益行动进一步升级,持续为上海民工小学学生捐献生活物资,并向安徽农村小学捐献图书室。此外,海富通还积极推进投资者教育工作,推出了以“幸福投资”为主题和特色的投资者教育活动,向投资者传播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的理念。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文件
- (二)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 (三)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
- (四)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
- (五)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六)报告期内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